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57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杭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胡斌
-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 6、邮政邮编：31140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4 和议案 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杭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